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78），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核实，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编号：2016-084）。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2日、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6-093、2016-104），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东莞创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韶关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东莞星河高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西充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2.1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